

10-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 2.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 3.國稅之審核。
- 4.國稅之稽查。
- 5.國稅之覆核。
- 6.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 7.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 8.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 9.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 10.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2.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綜合所得稅（含華僑及外國人）、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3.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與檢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緝等事宜。
- 4.法 務 組：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稅目之行政救濟、違章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
- 5.綜 合 行 政 組：掌理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服務、租稅教育及國稅稅政法令宣導等事宜。

6.徵收及資訊組：掌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管制暨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課稅資料整理、建檔及保管等有關徵收及稅務資訊事宜。

7.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8.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監察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2.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分設服務管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課（股）：

(1)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等事項。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3)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檯作業等事宜。

(4)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稅籍管理、統一發票管理等事宜。

(5)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檯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6)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7)辦理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案件之收件、審核、退稅及更正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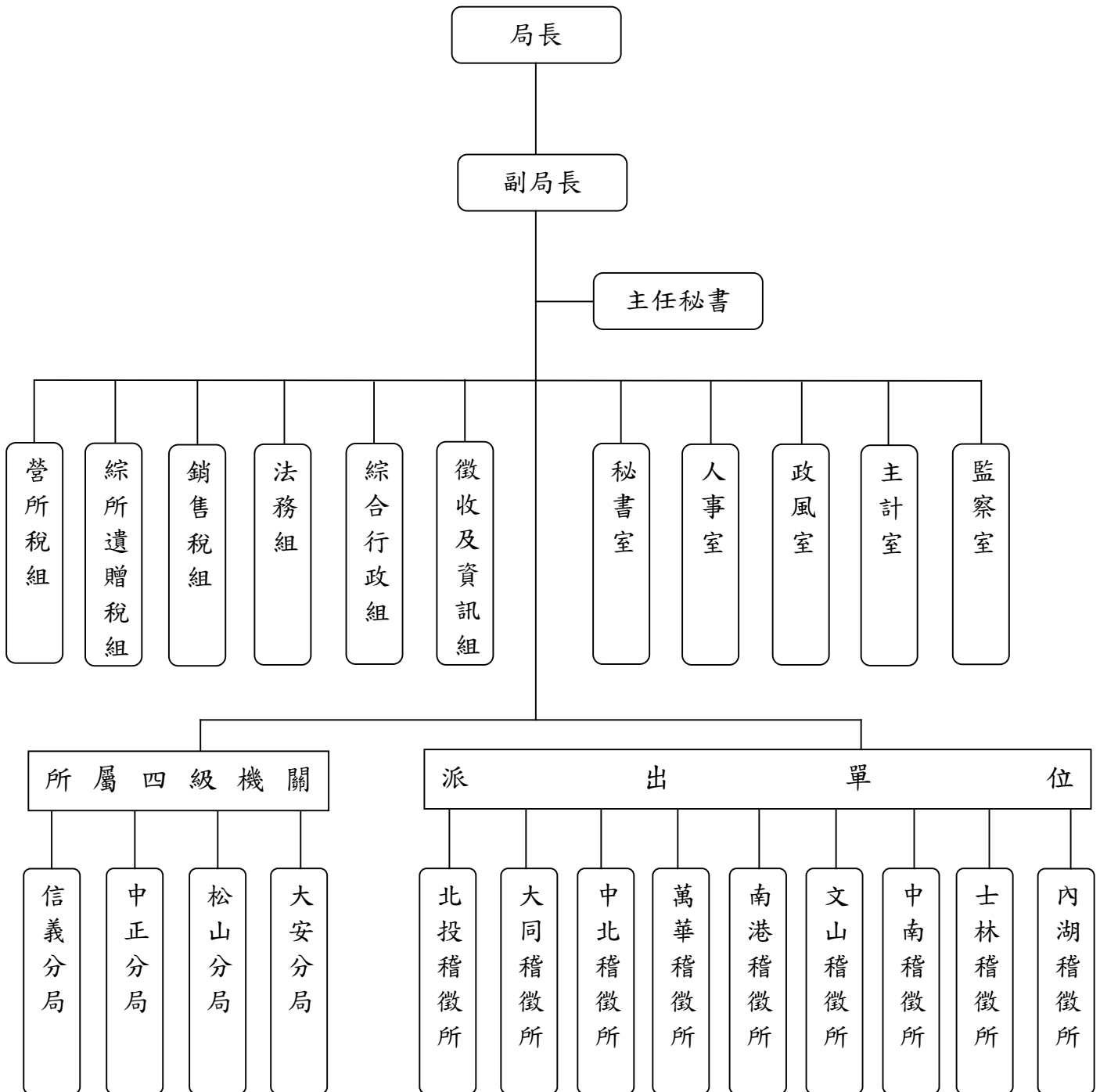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備註：依據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9 日台財人字第 11100501940 號令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處務規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112)	上 年 度 (111)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602	1,602	0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1,68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職員 1,602 人，工友 6 人，技工 20 人，駕駛 8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280 人，共計 1,924 人；較 111 年度減少工友 4 人。
工 友	6	10	-4	
技 工	20	20	0	
駕 駛	8	8	0	
聘 用 人 員	8	8	0	
約 僱 人 員	280	280	0	
合 計	1,924	1,928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為配合財政部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優化稅務服務效能等各項施政目標，在恪守財政紀律前提下，協助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健全永續財政結構，為經濟復甦提供財政支援，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 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正義。
2. 賡續強化稅捐核課處分品質，積極暢通徵納溝通管道，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3. 賡續提供便捷稅務措施，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納稅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2. 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持續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賦稅環境。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各分局、稽徵所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期程辦理撥付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辦理土地撥用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新南門大樓完工後配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指示期日撥付分攤工程款、裝修及搬遷辦公廳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提升結算申報服務品質，推動執行年度精進服務措施。 2.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279,662 件，占總申報件數 868,554 件之比率為 32.20%。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10 年度預算數 724,768,780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930,629,715 千元，已達稅收預算目標。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0 年受理復查件數 851 件，辦結件數 620 件，辦結率為 72.86%；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201 件，協談率為 32.42%。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589 件，補徵稅額 538,030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25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50,036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1,64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27,803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0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678,430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6,68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497,797 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1,49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14,983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之繳稅件數計 396,950 件。
營建工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p>1. 計畫總經費為 173,748 千元，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年支付分攤工程款。</p> <p>2. 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p>	<p>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10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 工程部分：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之工程時程，適時提供需求並保持緊密的聯絡管道，維持友善關係：</p> <p>(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工程預定累計進度為 77.23%，實際累計進度為 80.86%，已完成結構體施作，刻進行批土油漆、天花板組立、外牆貼磚、地上層與地下室泥作施工、防水施作、電梯工程、機電工程及景觀工程施作等項目。</p> <p>(2) 本年度共參與 6 次工程設計或工作進度相關會議，隨時掌握工程進度。</p> <p>2. 預算執行部分：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80,674 千元，已依時程如數撥付，並取據核銷 40,916 千元，餘尚未核銷 39,758 千元部分，辦理預算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p>
一般行政—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 計畫期程自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經費合計 98,629 千元	<p>本計畫 110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 110 年 8 月取得室內裝修竣工查驗</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p>，108 年度為前置作業期間，109 年度至 110 年度為施工期間。</p> <p>2. 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廠商施工、完工驗收及搬遷。</p>	<p>合格。</p> <p>2. 110 年 9 月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結果符合規定。</p> <p>3. 110 年 11 月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及完成辦公廳舍搬遷。</p> <p>4. 110 年 12 月舉行落成典禮及簽報工程尾款核銷，全案執行完畢。</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p>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222,684 件，占總申報件數 853,771 件之比率為 26.08%。</p>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 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p>本局 111 年度預算數 839,355,797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之國稅實徵淨額 442,536,685 千元。</p>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p>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p>	<p>本局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復查件數 524 件，辦結件數 203 件，辦結率為 38.74%；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84 件，協談率為 41.38%。</p>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稅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 	<p>本局執行財政部 11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60 件，補徵稅額 68,949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5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5,854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25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72,804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65,431 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質租稅環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2,83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41,931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54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94,154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之繳稅件數計 97,026 件。
營建工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 計畫總經費為 173,748 千元，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年支付分攤工程款，111 年度預算經費為 5,236 千元。 2. 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111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估驗計價進度辦理）、完工及搬遷等。	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1. 工程施工進度： (1) 111 年 3 月信義分局會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與統包廠商等辦理第 2 次（5 樓）分段查驗事宜，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驗，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尚無不符。 (2) 截至 111 年 6 月工程預定累計進度為 99.49%，實際累計進度為 99.47%，目前作業項目為批土油漆及天花板組立、地上層與地下室泥作施工、機電工程及景觀工程施作等項目。 2. 預算執行部分：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5,236 千元，於 111 年 5 月如數撥付。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796,504,465	691,691,292	772,942,701	104,813,173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795,146,250	690,310,311	771,443,435	104,835,939	
			0117010000 財政部	795,146,250	690,310,311	771,443,435	104,835,939	
			0117010100 所得稅	567,327,250	443,706,743	463,788,570	123,620,507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33,602,391	229,686,272	254,444,650	103,916,119	估計本年度收入370,669,323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33,724,859	214,020,471	209,343,920	19,704,388	估計本年度收入259,694,288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458,000	6,458,000	8,152,049	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863,000	3,863,000	4,918,390	0	估計本年度收入7,72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2,595,000	2,595,000	3,233,659	0	估計本年度收入5,19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	-	-285,048	-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88,455,000	104,923,568	153,501,245	-16,468,568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6,419,000	6,993,000	9,287,266	-57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21,000	17,000	21,807	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6,2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000	16,000	6,353	-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9 營業稅	126,457,000	128,196,000	136,971,193	-1,739,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206,629,085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計如列數。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6,642	1,007,723	984,453	-101,08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7	1	84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906,642	1,007,723	984,453	-101,081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6,642	1,007,723	984,307	-101,081	
			1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906,642	1,007,723	984,307	-101,081	
			2 0417250300 賠償收入	-	-	146	-	
			1 041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6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7,572	185,483	166,808	-7,911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67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77,572	185,483	166,808	-7,911	
			1 051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8	-	
			1 0517250102 證照費	-	-	8	-	
			2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7,572	185,483	166,800	-7,911	
			1 051725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250307 服務費	177,572	185,483	166,800	-7,91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56	1,773	1,809	83	
4	93	1	84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856	1,773	1,809	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607	1,579	1,560	28	
			1 0717250101 利息收入	-	-	6	-	
			2 0717250102 權利金	139	139	95	0	
			3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1,468	1,440	1,459	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9	194	249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2,145	186,002	346,197	86,143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72,145	186,002	346,197	86,143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72,145	186,002	346,197	86,143	
		1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68	3,202	1,933	-8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9,777	182,800	344,263	86,97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656,460	2,494,438	2,686,855	162,022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656,460	2,494,438	2,686,855	162,022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289,389	2,165,107	2,199,476	124,282	1. 本年度預算數2,289,389千元，包括人事費2,080,983千元，業務費175,922千元，設備及投資31,878千元，獎補助費6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80,98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7,3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36,977千元。其中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39,05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738千元，本科目編列28,660千元。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07,250	323,695	406,706	-16,445	1. 本年度預算數307,250千元，包括業務費195,729千元，設備及投資3,133千元，獎補助費108,3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4,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569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58,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1,303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0,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297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112,5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及期貨交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稅代徵人獎金等13,395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6,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2,717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3,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子作業用耗材等經費104千元。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421	5,236	80,674	54,185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59,021	5,236	80,674	53,7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173,748千元，分6年辦理，107至111年度已編列156,8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07千元。
								2.新增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39,05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738千元，本科目編列42,078千元。
			2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	-	-	400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0
								新增汰購公務機車5輛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333,602,391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33,602,391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上市櫃公司獲利情形及預測經濟成長率，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9,09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33,602,391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333,602,391	
				0117010100 所得稅	333,602,391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33,602,39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33,724,859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33,724,859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33,724,859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33,724,859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233,724,859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及扣繳稅額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5,08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33,724,859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3,863,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86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3,863,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3,863,000	
			1	0117010201 遺產稅	3,863,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 本局獲配3,86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2,595,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595,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595,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2,595,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2,595,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 本局獲配2,59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88,455,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8,455,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88,455,000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88,455,000	1. 參考近4年稅收編列1,546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8,45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6,419,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繳納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419,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6,419,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6,419,000	1. 參考近4年稅收編列72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419,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21,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
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1,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1,000	
		7		0117010800 菸酒稅	21,000	1.以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340億元估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21,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9,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9,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9,000	
				0117010900	9,000	1.以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26億元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9,000千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26,457,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26,457,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26,457,000	
		9		0117011000 營業稅	126,457,000	1.以近3年全國實徵數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 列2,688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 獲配126,457,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04172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06,642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法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6,642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906,642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6,642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906,64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77,572	承辦單位	綜合行政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7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7,572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77,572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7,572	
				0517250307 服務費	177,57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總局文山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	
	93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39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39	
			2	0717250102 權利金	139	係總局文山地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68	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468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468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1,46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9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49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9	變賣廢紙、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368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68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368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368	
			1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68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9,777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 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9,777	
	92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69,777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269,777	
			2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9,777	其他雜項收入，內容如下：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269,769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X1人X12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89,38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暨其他一般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80,98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602人、工友6人、技工20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合共1,924人所需之人事費2,080,983千元（含考績獎金122,50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575千元；稅務獎勵金23,088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9,13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5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080,9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6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5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98		
1030 獎金	315,956		
1035 其他給與	30,826		
1040 加班值班費	113,3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436		
1055 保險	134,8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8,406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之交通費等32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等23,957千元。 3. 公務連繫所需郵資及電話費等8,032千元。 4. 辦公廳舍租金38,285千元。 5. 租用事務性設備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1,215千元。 6.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租金240千元。 7.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33千元。 8. 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依法需繳納之房屋稅，及萬華稽徵所應納地價稅等59千元。 9. 公務車9輛、機車16輛及辦公廳舍等所需保險費196千元。 10. 為分局、稽徵所獲核定進駐辦理都更之辦公廳舍，聘請專家協助檢視相關都市更新計畫經費290千元。 11. 辦理工程採購遴聘工程督導委員，採購評選案及廉政會報遴聘專家學者等所需出席
2000 業務費	175,922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2006 水電費	23,957		
2009 通訊費	8,0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7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2		
2027 保險費	1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9		
2051 物品	7,014		
2054 一般事務費	44,5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3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74		
2072 國內旅費	196		
2081 運費	772		
2093 特別費	374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7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996		
3020 機械設備費	16,192		
3035 雜項設備費	2,690		
4000 獎補助費	606		
4085 獎勵及慰問	6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89,3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68千元。</p> <p>12. 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業務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81千元。</p> <p>13. 購置公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4,893千元。</p> <p>14. 購置空調水電設備、冰水主機、冰卻水塔、緊急發電機與高低壓電器設備等保養用耗材，空調濾網，飲水機濾心，緊急照明燈具及滅火器換藥等1,536千元。</p> <p>15. 油料按公務車9輛及機車13輛，全年計需汽油18,678公升，每公升31.3元，共計585千元。</p> <p>16. 為利本局業務推動，辦理約僱人員甄選作業所需經費818千元。</p> <p>17.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編列4,050千元（2,000元×2,025人）。</p> <p>18.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所需經費806千元（4,500元×179人）。</p> <p>19. 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決算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印刷費1,046千元。</p> <p>20. 為應政風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雜支等經費48千元。</p> <p>21. 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11千元。</p> <p>22. 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及印製風紀相關資料等經費48千元。</p> <p>23. 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員工識別證、公款匯撥手續費等1,95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79千元）。</p> <p>24.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269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89,3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5.辦公大樓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2,371千元。</p> <p>26.電話總機轉接聽、文書歸檔及檔案整理等服務費8,180千元。</p> <p>27.汐止庫房檔案櫃架擴充調整所需經費4,964千元。</p> <p>28.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經費1,613千元。</p> <p>29.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辦公房舍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39千元。</p> <p>30.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所需經費13,76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9,293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248千元；機械設備費125千元；雜項設備費99千元）。</p> <p>31.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室內設計及裝修計畫，分3年辦理，執行期程自110年度至112年度，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工程分攤款等2,98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757千元；機械設備費1,22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2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3,281 \text{千元} \times 10.74\% \times 11.631\% = 41 \text{千元}$。</p> <p>3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1361號函核定，本年度編列經費28,66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5,909千元；機械設備費12,751千元）。</p> <p>33.配合臺北市市場處北投市場外牆整修、周邊人行道改善、屋頂防水更新工程分攤款等3,76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2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1,545 \text{千元} \times 100\% \times 5.1\% = 79 \text{千元}$。</p> <p>34.配合臺北市市場處松江市場合署大樓頂樓防水工程分攤款等3,53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2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530 \text{千元} \times 100\% \times 25.43\% = 135 \text{千元}$。</p> <p>35.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分攤款等83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2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1,39</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89,3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千元$\times$2.15%$\times$35.01%=11千元。</p> <p>36.配合臺北市大同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車道整修工程分攤款等45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2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96千元$\times$100%$\times$8.6%=8千元。</p> <p>37.車輛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469千元。</p> <p>38.辦公器具養護費167千元，按職員1,602人，聘用8人，約僱280人，合計1,890人，每人每年88元計列。</p> <p>39.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9,551千元。</p> <p>40.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093千元。</p> <p>41.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機電高壓設備舊式斷路器及相關組件汰換工程分攤款等619千元。</p> <p>42.配合臺北市北投區行政中心冰水主機汰舊換新工程分攤款等51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2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397千元$\times$100%$\times$3.71%=15千元。</p> <p>43.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受電場高壓設備整修工程分攤款等25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2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27千元$\times$100%$\times$16.9%=5千元。</p> <p>44.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1,9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千元；機械設備費1,551千元）。</p> <p>45.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出差旅費196千元。</p> <p>46.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等搬遷運費772千元。</p> <p>47.局長1人及分局長4人特別費374千元。</p> <p>48.配合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8,74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2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176千元$\times$100%$\times$28.22%=50千元。</p> <p>49.汰購撕切表機1臺450千元、電動打孔機3臺88千元，合計538千元。</p> <p>50.汰購飲水機92臺1,840千元、錄影機3臺116千元、電動釘書機8臺232千元、碎紙機6臺145千元、冷氣機1臺80千元、電熱保溫箱3</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89,3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臺75千元、盤點機1臺50千元、投影機1臺23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30千元，合計2,591千元。</p> <p>51.退休退職人員101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606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07,2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 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3.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申報、收件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檢舉人獎金之核發及各稅法規之整理、適用疑義之研議與審議。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歸戶及保管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1. 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及精進便捷稅務措施，以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2.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3. 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4. 將徵收稅款儘速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 辦理間接稅之稽徵及查緝作業，遏止取巧逃漏，以達公平課稅。 6. 合法、公平、審慎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掌握稅源，建立完善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作業程序，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4,875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4,875		
2009 通訊費	862		
2018 資訊服務費	697		1. 辦理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等有關服務管理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7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及推廣簡訊申報快速取件之服務措施等電話費517千元。
2027 保險費	109		(2) 郵寄民眾申請之各種申報書表、文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廣告回郵等郵資2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44		(3) 總局及分局、稽徵所叫號機系統安裝設定測試、設備維護、線上取號網頁及軟體續約等經費69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4) 辦理納稅服務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 納稅服務隊、稅務志工保險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109千元。
2051 物品	740		(6) 協助辦理納稅服務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全功能櫃檯納稅服務等業務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02		(7) 協助辦理綜所稅申報收件、申報書裝訂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		
2081 運費	5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辦理各項稅務及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租稅教育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42千元。</p> <p>(9)辦理各項稅務新聞稿翻譯成外文置放本局外文網站，提供外籍人士瀏覽等經費22千元。</p> <p>(10)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暨全功能櫃檯作業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532千元。</p> <p>(11)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車雜費等821千元。</p> <p>(12)舉辦各項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之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教材、布條及雜支等經費163千元。</p> <p>(13)辦理學校租稅教育講座等經費1千元。</p> <p>(14)刊登於平面媒體、運用廣播電台、電視托播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14千元。</p> <p>(15)辦理所得稅申報服務，布條及網路申報等經費238千元。</p> <p>(16)辦理納稅服務，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及宣傳單等經費293千元。</p> <p>(17)辦理各項大眾宣傳暨配合各級政府、其他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100千元。</p> <p>(18)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證明書用紙，及櫃檯設施、流程圖與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560千元。</p> <p>(19)配合稅法變動，適時修正題庫內容及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10千元。</p> <p>(20)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各類信箱及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報告暨各項評比獎狀製作等經費294千元。</p> <p>(21)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之交通及誤餐等經費819千元。</p> <p>(22)辦理納稅服務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34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23)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48千元。</p> <p>2.辦理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與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暨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郵寄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免稅證書及帳證領回通知書等郵資125千元。</p> <p>(2)辦理綜合規劃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43千元。</p> <p>(3)協助辦理覆核管制業務、各項會議資料及研究發展工具書籍整理與歸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32千元。</p> <p>(4)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講習等講座鐘點費6千元。</p> <p>(5)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推動措施所需翻譯等費用32千元。</p> <p>(6)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p> <p>(7)辦理綜合規劃及國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08千元。</p> <p>(8)印製名片、局務會議紀錄合訂本及會議資料等經費70千元。</p> <p>(9)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考核、聯繫會議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13千元。</p> <p>(10)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50千元。</p> <p>(11)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本局研究發展作業經費50千元。</p> <p>(12)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之文宣及雜支等經費26千元。</p> <p>(13)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收件會場，確實掌握收件作業情形及慰勉同仁作業</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58,561	營所稅組、綜所	辛勞，並就發現之問題予以檢討改進，俾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所需經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58,561	遺贈稅組	(14)辦理國稅案件覆核等業務出差旅費3千元。
2009 通訊費	16,926		(15)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8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190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補充說明之書函與結算申報補正、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及相關業務等郵資4,63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878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業務等事務性設備租金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9		(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3千元。
2051 物品	1,154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清決算、停歇業結算申報案件資料整理、上架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61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3		(6)加強推動營利事業申請適用預先訂價協議政策及辦理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涉移轉訂價案件等翻譯費1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78		(7)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200千元。
2081 運費	11		(8)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等204千元。
			(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通報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3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滯報通知書、同業利潤率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暨講習會資料等經費401千元。</p> <p>(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書表等經費1,148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74千元。</p> <p>(13)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類所得額標準公告刊登費12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及金融機構實地檢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92千元。</p> <p>(15)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經費278千元。</p> <p>(16)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兒園案件）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郵寄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查調函、輔導申報通知，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及輔導扣繳申報，扣繳專案查詢表，各類所得資料退查、繳款書資料異常退查，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訪查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催報函、延期申報否准函、稅額試算通知書、免稅證明書與調查通知函及相關業務等郵資1,408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等經費12,700千元（通訊費10,762千元；資訊服務費103千元；一般事務費1,835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輔導查詢所得管道、採行動電話認證等進行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等發送簡訊及市話託播等經費120千元。</p> <p>(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事務性設備租金232千元。</p> <p>(5)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187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兒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18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75千元。</p> <p>(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840千元。</p> <p>(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07千元。</p> <p>(10)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核定資料、核定表裝訂成冊及移送建檔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09千元。</p> <p>(11)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75千元。</p> <p>(1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用紙等經費597千元。</p> <p>(13)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網際網路審核專用申報書連續空白紙、文具等經費257千元。</p> <p>(14)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與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公證租賃資料表、災害損失申報書及相關書表等經費53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經費777千元。 (16)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與股利憑單、各類所得與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電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扣（免）繳憑單申報收件作業內用書表及寄送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等經費3,835千元。 (17)印製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系統光碟等經費91千元。 (1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說明書、信封套、通知書、催報通知書、裝冊封面底、稅額試算暨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專用信封等經費432千元。 (19)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委任書、參考清單注意事項、綜所稅各類申報書裝冊用封底及附件紙等、執行業務收支報告表、非自住房屋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經費1,194千元。 (20)印製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講義等經費50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303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商查詢資料手續費656千元。 (2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71千元。 (24)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70,513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郵寄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等郵資13,796千元。 2. 郵寄營業稅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
2000 業務費	70,513		
2009 通訊費	22,5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6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2051 物品	8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79		等及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等郵資3,8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2		3. 郵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退稅抵繳通知單、退稅抵繳證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遭退回未送達退稅支票之重寄等郵資4,509千元。
2081 運費	6		4. 推廣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等經費600千元（通訊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5.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5千元。
			6.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等規費102千元。
			7. 協助辦理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83千元。
			8.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60千元。
			9.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84千元。
			10. 為利訴訟事件進行，有關限制出境、禁止處分、停止營業處分、假扣押及行政執行等欠稅清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訴訟延聘律師等經費100千元。
			11. 辦理國稅徵收業務及欠稅清理講習等講座鐘點費58千元。
			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81千元。
			13. 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及駕駛委外經費等4,899千元。
			1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或經法院選任本局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清算人，延聘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之相關費用，所需經費350千元。</p> <p>15.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2,721千元（稅捐及規費148千元；一般事務費2,573千元）。</p> <p>16. 辦理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催繳通知書、信封、海報、摺頁及講習會資料等1,086千元。</p> <p>17. 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86千元。</p> <p>18.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業務，印製支票分納收據、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及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等14千元。</p> <p>19. 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408千元。</p> <p>20. 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724千元。</p> <p>21.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繳稅等轉帳手續費242千元。</p> <p>22. 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156千元。</p> <p>23.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8,894千元。</p> <p>24. 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3,336千元。</p> <p>25.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等手續費141千元。</p> <p>26.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綜合所得稅，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直撥退稅案件等所需轉帳手續費2,470千元。</p> <p>27.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172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間接稅稽徵	112,553	銷售稅組	。28.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7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5,148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與檢舉、洗錢防制及虛報薪資案件查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3		(1)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等及辦理貨物稅新增條例相關作業等所需郵資6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		(2)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133		(3)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4)協助辦理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44千元。
2051 物品	211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4		(5)協助辦理貨物稅新增條例之收件、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4		(6)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83千元。
2081 運費	23		(7)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4,874		(8)印製繳款書、貨物稅完（免）稅照證、講習會資料及各種相關書表等60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4,874		(9)辦理選案查核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62千元。
			(10)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出差旅費28千元。
			(11)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之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千元。
			(12)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88,455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3)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6,419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營業稅案件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核暨營業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郵寄各類案件調查（輔導）函、通知營業人備詢或陳述意見、寄送違章次數通知、催繳取證、外籍旅客退稅、通知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事項、函復民眾申請案件、請外部業者或其他單位提供交易資料等所需郵資4,454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3千元。</p> <p>(3)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資料整理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84千元。</p> <p>(4)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04千元。</p> <p>(5)協助辦理營業人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零稅率清單資料等課稅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造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09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68千元。</p> <p>(7)辦理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69千元。</p> <p>(8)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營業人登記相關申請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信封套暨營業稅資料冊等各類營業稅稽徵相關書表及講習會資料等1,008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辦理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資料等手續費63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考核、關稅及內地稅勾稽會議、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會議等經費4千元。
			(11)辦理電子支付等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出差旅費106千元。
			(12)營業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18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6,997	法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3,483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業務，違反記帳士法第34條案件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暨刑事訴訟案件（不含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法務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9 通訊費	482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暨國家賠償案件等業務所需郵資28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2)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9		(3)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5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2		(4)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45		(5)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6)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資料影印、裝訂、蒐集、整理及櫃檯服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23千元。
2051 物品	30		(7)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導入外界專業意見，增聘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1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		(8)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
2072 國內旅費	159		
2081 運費	6		
4000 獎補助費	13,5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3,5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8千元。</p> <p>(9)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5千元。</p> <p>(10)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營業稅違章下授裁處書套版紙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247千元。</p> <p>(11)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38千元。</p> <p>(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1千元。</p> <p>(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出庭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及聯繫會議等業務出差旅費86千元。</p> <p>(14)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案件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暨檢舉人獎金核發等業務所需郵資195千元。</p> <p>(2)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80千元。</p> <p>(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52千元。</p> <p>(4)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4千元。</p> <p>(5)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資料影印、裝訂、蒐集、整理及櫃檯服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8千元。</p> <p>(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6千元。</p> <p>(7)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之非消耗品15千元。</p> <p>(8)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印製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行政訴訟案例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35千元。</p> <p>(9)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6千元。</p> <p>(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1千元。</p> <p>(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出庭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及聯繫會議等業務出差旅費73千元。</p> <p>(12)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核發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13,514千元。</p>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33,751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臺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訊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30,618		1. 資通安全訓練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8		2.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5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		3. 廣域網路線路租金等2,500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行政執行署及派駐臺北市政府聯合辦公室等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2009 通訊費	2,630		4. 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暨課稅資料寄送等所需郵資1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607		5. 資訊設備維護費等80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6. 課稅資料委外登錄等費用1,47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56		(1)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建檔等1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2)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分類整理等883千元。
2051 物品	13,218		(3)綜合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4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		
2072 國內旅費	124		7. 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費等100千元。
2081 運費	239		8. 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作業等經費1,0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33		9. 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8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07,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配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等經費4,031千元。 11. 復查決定書查詢外部網站維護等經費100千元。 12. 購置神網端點防護安全系統900套546千元。 13. 辦公室文書編輯軟體使用費32千元。 14. 辦理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15. 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56千元。 16. 辦理系統操作及開放文件格式講習等講座鐘點費234千元。 17. 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等經費60千元。 18. 購置電子作業用耗材11,935千元，項目如下： (1) INFOPRINT系統印表機耗材1,670千元。 (2) 黑白雷射印表機碳粉匣9,534千元。 (3) 彩色噴墨印表機碳粉匣50千元。 (4) 其他碳粉匣681千元。 19. 購置電腦資訊相關工具書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19千元。 20. 汰購A3彩色噴墨印表機8臺59千元、黑白雷射印表機68臺500千元，合計559千元。 21. 汰購LED螢幕100臺445千元。 22. 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等183千元。 23. 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49千元。 24. 赴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24千元。 25. 辦理課稅資料移送外部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239千元。 26. 新購個人電腦50臺1,113千元。 27. 購置端點偵測及回應工具5套2,02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9,021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大樓。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59,021	信義分局、中正分局	<p>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信義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案」，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及111年3月28日院臺財字第1110084383號函同意延長計畫期程至112年，並調整各年度分攤金額及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為173,748千元，計畫期程為107年至112年。107至111年度已編列156,8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943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24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如下：$6,795 \text{千元} \times 10.88\% \times 11.631\% = 86 \text{千元}$。</p> <p>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中正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1361號函核准辦理，總經費239,052千元，計畫期程為112年至116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2,078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35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進駐機關應分攤比例及本局之佔比分年計算如下：$17,446 \text{千元} \times 51.55\% \times 12.11\% / 5 \text{年} = 218 \text{千元}$。</p>
3000 設備及投資	59,0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0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及添購運輸設備	400	秘書室	汰購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機車5輛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89,389	307,250	59,021	400	400	2,656,460
1000 人事費	2,080,983	-	-	-	-	2,080,9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621	-	-	-	-	1,196,6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541	-	-	-	-	131,5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98	-	-	-	-	14,398
1030 獎金	315,956	-	-	-	-	315,956
1035 其他給與	30,826	-	-	-	-	30,826
1040 加班值班費	113,387	-	-	-	-	113,3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436	-	-	-	-	143,436
1055 保險	134,818	-	-	-	-	134,818
2000 業務費	175,922	195,729	-	-	-	371,651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68	-	-	-	100
2006 水電費	23,957	50	-	-	-	24,007
2009 通訊費	8,032	48,613	-	-	-	56,645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419	-	-	-	10,4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740	792	-	-	-	40,5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92	524	-	-	-	716
2027 保險費	196	109	-	-	-	30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3,983	-	-	-	63,9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9	1,574	-	-	-	2,01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10
2051 物品	7,014	15,434	-	-	-	22,448
2054 一般事務費	44,566	52,646	-	-	-	97,2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302	-	-	-	-	37,3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	-	-	-	-	6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74	-	-	-	-	12,474
2072 國內旅費	196	889	-	-	-	1,085
2078 國外旅費	-	278	-	-	-	278
2081 運費	772	340	-	-	-	1,112
2093 特別費	374	-	-	-	-	374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78	3,133	59,021	400	-	94,4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996	-	59,021	-	-	72,017
3020 機械設備費	16,192	-	-	-	-	16,19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400	-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133	-	-	-	3,133
3035 雜項設備費	2,690	-	-	-	-	2,690
4000 獎補助費	606	108,388	-	-	-	108,994
4085 獎勵及慰問	606	108,388	-	-	-	108,994
6000 預備金	-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400	400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臺北國稅局	2,080,983	371,651	108,994	-
				財務支出	2,080,983	371,651	108,994	-
				1 一般行政	2,080,983	175,922	606	-
				2 國稅稽徵業務	-	195,729	108,38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562,028	-	94,432	-	-	94,432	2,656,460
400	2,562,028	-	94,432	-	-	94,432	2,656,460
-	2,257,511	-	31,878	-	-	31,878	2,289,389
-	304,117	-	3,133	-	-	3,133	307,250
-	-	-	59,421	-	-	59,421	59,421
-	-	-	59,021	-	-	59,021	59,021
-	-	-	400	-	-	400	400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	72,017	-	16,192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72,017	-	16,192	
			1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	12,996	-	16,192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9,021	-	-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	59,021	-	-	
			2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00	3,133	2,690	-	-	-	94,432
400	3,133	2,690	-	-	-	94,432
-	-	2,690	-	-	-	31,878
-	3,133	-	-	-	-	3,133
400	-	-	-	-	-	59,421
-	-	-	-	-	-	59,021
400	-	-	-	-	-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6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5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98	
六、獎金	315,956	
七、其他給與	30,826	
八、加班值班費	113,3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3,436	
十一、保險	134,8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80,98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4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02	1,602	-	-	-	-	-	-	6	10	20	20	8	8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1,602	1,602	-	-	-	-	-	-	6	10	20	20	8	8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80	280	-	-	1,924	1,928	1,967,596	1,882,835	84,761	1. 本年度1,924人較上年度1,928人，減少工友4人。 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0,156千元如下： (1) 臨時人員63,983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57人，協助辦理各稅申報業務、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及課稅資料之整理、登錄及調案等季節性、一般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勞務承攬26,173千元：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50人，負責電話總機轉接聽及檔案管理服務；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打蠟及除蠟；總局及屈尺倉庫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負責正門、車道門禁管制及人員安全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25,690千元。 <2> 「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人，協助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等所需駕駛，預算編列483千元。
8	8	280	280	-	-	1,924	1,928	1,967,596	1,882,835	84,76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31.30	52	34	52	AXJ-5671。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1.30	52	51	20	AGH-8273。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1.30	52	51	20	AGH-8275。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1.30	52	51	20	AGH-8276。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1.30	52	51	20	AGH-8281。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1.30	52	51	20	AGH-8287。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7	AKN-9087。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7	AKN-909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7	AKN-9095。
4	燃油機車	1	95.09	125	1,014	31.30	32	7	4	N2M-972，N2M-973，N2M-980(以上3輛預計112年9月汰購為電動機車)，N2M-986。
5	燃油機車	1	99.08	101	1,482	31.30	46	8	6	237-HZA，239-HZA，250-HZA，251-HZA(預計112年9月汰購為電動機車)，252-HZA。
4	燃油機車	1	99.08	125	1,170	31.30	37	7	4	256-HZA，257-HZA，258-HZA(預計112年9月汰購為電動機車)，259-HZA。
3	電動機車	1	109.08	125	0	0.00	0	5	31	EPD-5669，EPD-5670，EPD-5671。
	合 計				18,678		585	469	27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02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1,9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8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56,829.32	1,470,983	28,395	5	7,510.75	3,221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6	-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672.00	2,097	26	11	11,114.98	3,534
合 計		57,660.24	1,473,698	28,427		18,625.73	6,755

1. 自有：

- (1)辦公房舍：總局、松山、中正（潮州街）34%、中正（南門市場）、中北、中南、士林、萬華、信義等單位。
(2)其他：屈尺倉庫。

2. 無償借用：

- (1)辦公房舍：大安、北投、大同、南港、文山等單位。
(2)其他：總局、大安、松山、信義、中正、北投、大同、中北、萬華、中南、士林、內湖、文山等單位使用之倉庫（含雙連倉庫、興隆倉庫、文山倉庫、社子倉庫）。

3. 租用：

- (1)辦公房舍：徵收及資訊組執行一股（臺北分署）、大安、中正（潮州街）66%、北投、大同、文山、士林、內湖等單位。
(2)其他：信義、北投等單位使用之倉庫、汐止倉庫、瑞安倉庫及興隆倉庫。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2-112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2-112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480萬元為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994	-	-	108,994
-	94,874	-	-	94,874
-	94,874	-	-	94,874
-	94,874	-	-	94,874
-	94,874	-	-	94,874
-	14,120	-	-	14,120
-	14,120	-	-	14,120
-	606	-	-	606
-	606	-	-	606
-	13,514	-	-	13,514
-	13,514	-	-	13,51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6	278	3	26	28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4	115	2	14	111
談 判	1	12	163	1	12	172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泰國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 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16	43
0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馬來西亞	1.研討國際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 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互相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7	1	17	37
三・談判						
03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 - 93	日本	審查人員依跨國企業於我國實際從事之營業活動、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查核分析，並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議定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內容，俾利核課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確保我國稅收。	3	4	68	94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60	國稅稽徵業務	紐西蘭	105.11	1	86
			菲律賓	106.11	1	55
			印尼	108.10	1	42
1	55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1	15
			韓國	107.09	1	27
			韓國	108.10	1	21
1	163	國稅稽徵業務	新加坡	99.05	3	135
			新加坡	106.12	4	139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46,979	306,05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146,979	306,055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94,874	14,120	-	-	2,562,028
94,874	14,120	-	-	2,562,02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2,017	-	4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72,017	-	400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20	19,995	-	94,432	2,656,460
2,020	19,995	-	94,432	2,656,46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7-112	1.74	1.52	0.05	0.17	-	1. 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及111年3月28日院臺財字第1110084383號函同意延長計畫期程及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17億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2-116	2.39	-	-	0.71	1.68	1. 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財字第1110011361號函核准辦理。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29億元及「營建工程」科目0.42億元，合計0.71億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4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14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4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刊登於平面媒體、運用廣播電台、電視托播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1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 	<p>本局 111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遵照辦理。</p>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p>非屬本局業務。</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p>	<p>非屬本局業務。</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屬本局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局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屬本局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局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十六)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三十)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有鑑於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以因應辦理年度稅務稽徵作業需求，查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者達437萬餘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約67%，然台灣為資訊科技大國應善加運用大數據資料庫自動彙整稽核查對，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所以，應針對預算業務費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5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招聘，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分析上述各年度短期臨時人員勞工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每年教育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精進工作效率，藉以加速稅務完成，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10454882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一)	臺北國稅局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1,460萬9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或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7,176萬4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110年7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955件，金額約1,001.41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111年3月後停止追討，共約338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5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或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7,176萬4千元。然110年5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曾發生稅務員暗中通知店家突襲查稅情事，致使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基流失、有玷官箴。爰凍結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500萬元，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員執行勤務改善及精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或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1,892萬8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10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4億1,851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或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動支。	
(五)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3,670萬1千元，列有電話移機、總機接聽、文書檔案整理及辦公維護等費用，較110年度增加170萬6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使用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111年3月2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053382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六)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3,726萬1千元，列有駕駛委外、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及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較110年度增加221萬5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111年3月14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454042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七)	各國稅局106至109年度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不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109年度審理天數較高者為臺北國稅局234天及中區國稅局347天，雖部分案件複雜度較高，須提供納稅義務人充足時間備齊資料、或爭議項目牽涉法令，須報經財政部核釋、或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或檢調、刑事等其他待確定案件等，以致審理天數偏長，惟復查程序延遲，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宜加速審理，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研謀加速審理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111年3月29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400875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八)	各地區國稅局為加強營業人稅籍管理，每年均訂有營業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規範所屬稽徵機關應定期清查所轄業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依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抽查部分國稅局辦理補習班及旅宿業者稅籍管理情形，截至109年2月止，核有32家補習班業者及11家旅宿業者，已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或尚未立案，未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涉有漏稅情事，又市縣主管機關於核准私人補習班設立時，均以公文副知國稅局，惟國稅局未適時運用主管機關通報資料積極輔導業者辦理扣繳登記，亦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強化相關稽徵作業，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111年3月29日以台財稅字第1110453887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其中「法務案件處理」，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惟稅務爭議案件仍層出不窮，如何賡續提升納稅者運用納保官制度之意願，針對稅捐爭議案件提供必要協助，消弭徵納雙方紛爭，爰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10455162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十)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編列1,460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或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一)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編列6,047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或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二)	11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3億2,653萬1千元，較110年度增列5,326萬7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1,971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10455162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